

拆地锁安装起降杆 增设夜间免费停车位

一个老旧小区的“停车难”问题解决了



■小区附近高架桥下40余个停车位，居民夜间可以免费停车。

本报讯（记者 冯月静）“感谢领导还能关注俺们这些老旧小区的停车难问题，白天收费，晚上免费停，这政策太好了！”小李一边发动汽车，一边高兴地说。12月9日早7时20分，石家庄市新华区443号院小区居民小李，从和平路桥下的停车场将自己的爱车开出来去上班。

据介绍，小李居住的443号院和附近的439号、441号、465号四个家属院都是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建设的，四个楼院紧邻和平路高架桥，共有11栋楼，409户居民，随着社会经济发展，四个楼院私家车已达200余辆，但由于四个楼院建设年代久远，院内道路狭窄均未设置停车位，目前居民停车供需矛盾比较突出，部分居民开始私装地锁、私占停车位导致小区车位更加紧张。

在今年7月份，全市规范停车场管理工作启动以后，新华区政府高度重视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，深入了解443号院等四个家属院的实际情况，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。主管区领导多次调度相关部门，要求协调联动形成合力，在拆除地锁纠正违法的同时，帮助周边老旧小区居民协调解决停车难的实际困难。在市停车办的指导、市城投停车公司的大力支持下，新华区停车办积极协调新华交警大队、合作路街道和辖区派出所合力整治。

辖区居委会积极发动楼（院）长利用多种方式，充分向相关居民宣传新修订生效的《石家庄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，组织物业公司印制并张贴告知书，告知广大居民私设地锁属于违法行为，倡议居民自行拆除私自安装的地锁。通过积极有效的宣传，相关居民充分认识到了行为的违法性，部分居民自行拆除了地锁，有效减小了后续拆除工作的阻力。11月12日下午，新华交警大队、合作路街道执法大队、辖区派出所及物业公司联合对和平路443号院内宏德路周边居民私装的16个地锁进行拆除。

针对外来车辆抢占几个小区居民停车位的现象，合作路办事处积极谋划，筹措资金在门口安装了起降杆，仅允许登记车辆进出，有效管控外来车辆；同时对于私装地锁、侵占公共停车位的居民和车辆，物业公司坚决不予登记，限制出入，使私装地锁、抢占停车位的歪风得到有效遏制。针对上述老旧小区普遍存在的停车位紧张、居民停车难问题突出的情况，市交管局现场办公协调“城投停车”，按照《石家庄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将上述楼院附近的和平路高架桥下停车场设置为夜间免费停车场。12月1日，附近高架桥下40余个停车位已经施划为蓝白相间的泊位，居民夜间可以免费停车，周边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。

“执拗”男连续三天盗窃同一仓库

本报讯（记者 李兵 通讯员 龚贺）发现工地的仓库里有利可图，一名男子竟然连续三天到同一地点实施盗窃。最终，这名“执拗”的小偷被民警当场擒获。

12月5日上午，栾城公安分局刑警二中队接辖区某建筑工地负责人报警称，12月4日晚上，该项目工地A区仓库的部分电线被盗。接警后，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调查。

民警左磊峰了解到，近几天工地上总是莫名丢失一些东西，有时候是铜线，有时候是金属工具，对此，工作人员于12月4日在工地四周安装了摄像头。“这不今天一早我们又发现丢了东西，一查监控，果然是人为盗窃，就赶紧报警了。”

通过监控视频，民警很快锁定一名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，根据案发时段及犯罪嫌疑人作案规律，民警判定这个嫌疑人很可能与最近几次盗窃案有关联，并分析该男子存在侥幸心理可能近期还会犯案。为此，民警立即在案发现场周围进行布控。

当天深夜，一名男子果然再次翻墙进入工地，并熟门熟路地来到工地A区仓库附近实施盗窃。很快，该男子被早已埋伏在附近的办案民警成功抓获，在现场，民警查获男子偷盗的卡扣240个。

经讯问，犯罪嫌疑人杨某对连续三天在该工地A区仓库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栾城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母女因房产起纠纷 法官悉心调解续亲情

本报讯（记者 李兵）老太太要把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，这使得孩子产生了别样的想法，进而导致母女之间翻了脸。幸好，法官的及时介入和调解，不但让亲人之间消除了意见隔阂，也让亲情温暖回归。

事情的起因源于2020年，70多岁的杜老太丈夫去世后，老太太便打算将老两口名下的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。不成想，老人的这个想法，却引起了大女儿的不满，导致母女之间几乎都成了“仇人”，因为房子引起的纠纷也是不断。为此，杜老太起诉至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，要求大女儿能够配合她将房产过户。

桥西区法院振头法庭副庭长王娜受理案件后，详细了解了案件的前因后果。原来，对于杜老太的做法，其大女儿认为这是母亲偏袒二女儿，今后可能会把房产留给二女儿。不过，杜老太表示自己从未有过这样的想法。

了解到当事双方的矛盾焦点后，王娜考虑到这起案件涉及母女亲情，因此并未着急开庭审理，而是打算通过调解的方式，让母女俩坐在一起好好谈谈。为此，王娜于近日将母女二人叫到一起，用唠家常的方式引导双方说出自己的内心真实想法，并从亲情、道德和法律等方面，深入浅出地做思想疏导工作。经过法官的耐心劝说和调解，母女二人最终都敞开了心扉。

“手心手背都是肉，在房子的问题上，我不会偏袒任何一个女儿。”杜老太的一席话和对房产表明的态度，让她的大女儿最终打开了心结，并顺利和母亲达成了和解协议，这起关乎亲情的诉讼也得到了圆满的解决。

日前，杜老太专门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法院表达谢意。在将锦旗送到王娜手中后，杜老太很是激动。“现在两个女儿没事儿就会来家里看看我，母女之间可谓是其乐融融啊。”杜老太开心地说，是法官的倾心调解和努力，挽回了她与孩子们之间的亲情，让如今的她过得非常幸福。

大货车司机酒驾被查 丢了饭碗后悔莫及

本报讯（记者 李兵）只因一顿饭局和一时的侥幸心理，一名大货车驾驶员直接丢掉了自己的饭碗，当场后悔起来。

12月7日20时40分许，栾城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设点夜查时，发现一辆朝卡点驶来的小轿车突然放慢车速，并且司机竟然准备驾车调头离开。对于这样的异常情况，执勤的执勤交警迅速上前将小轿车拦停。

司机刘某将车门打开后，一股酒气迅速扑面而来。面对执勤交警，刘某承认自己在开车前喝了酒的事实。不过，当执勤交警对刘某进行现场呼吸式酒精检测时，刘某却根本不配合，导致测试屡次失败。对此，执勤交警对刘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，这才让刘某配合进行了酒精检测。

最终，经现场检测，刘某的酒精含量为73mg/100ml，属于酒后驾车。看到结果，刘某赶忙询问执勤交警酒驾被查后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。

“罚款10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、暂扣驾驶证6个月，并且驾驶证的准驾车型将由A2降至B1B2。”当执勤交警说出处罚结果后，刘某愣住了。原来，刘某是一名大货车司机，平日里靠跑运输为生，得知自己的驾驶证被降级已经无法开大货车之后，刘某十分后悔。“我的货车还停在山东呢，这连驾驶资格都没了，可咋办啊？”

“早知如此，何必当初呢。为了一时的尽兴而丢掉了饭碗，这样的深刻教训你可得记住啊！”执勤交警告诉刘某，将来他还是有机会申请将驾驶证增驾的，但这次的遭遇，他必须谨记在心中，绝不能再心存侥幸心理违法开车上路了。对此，刘某连连点头，表示今后一定遵守法律，安全守法开车。